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桂老通字〔2017〕29号



关于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
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财政局，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高等学校，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人事部门、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、财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号）及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桂办发〔2017〕6号）精神，现就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

各级各单位要根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。机关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部门预算，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企业预算。

二、适当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收缴党费的下拨比例

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可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不低于 80% 的比例留成，定期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为支部开展活动的费用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按照工作需要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适当工作补贴

给予担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离退休干部（仅限任职期间）每月 300 元的工作补贴，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在部门预算党建相关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。不同单位之间联建、合建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，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在党建相关工作经费中给予保障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从 2017 年 2 月起执行。

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

